

#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

## 枣庄市城市管理局 关于集中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城管局，枣庄高新区综合执法局：

为营造浓厚中秋国庆节日氛围，助力我市国家卫生城复审、文明城市创建，市城管局决定在全市范围内集中开展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时间安排

从即日起，开展为期一个月的全市城市环境综合整治活动。

### 二、整治内容

围绕市容市貌、市政设施、园林绿化、环境卫生集中进行整治。

（一）重拳整治市容“十乱”，彻底清除“脏乱差”。集中治理城区“十乱”行为（乱搭乱建、乱扯乱挂、乱贴乱画、乱停乱放、乱摆乱占）。

1、**治理占道经营**。加强主次干道两侧出店经营行为整治。开展店外摆摊、店外加工、店外维修、店外屠宰、占道

洗车、流动摊点等专项整治行动，严禁农贸市场“伸舌头”，达到划行入市、退路进店经营。

**2、强化广告管理和立面整治。**拆除无审批手续，不符合户外广告管理办法、规划及技术规范要求，陈旧破损、存在安全隐患、严重影响市容市貌的立柱广告、楼顶广告、墙体广告等大型广告牌。整治道路两侧门头牌匾，对沿街店面门前设置的落地灯箱、灯杆道旗广告牌依法予以没收、拆除。

**3、规范车辆停放。**规范停车点、停车位，完善城区道路的标志、标线、标牌，划定非机动车辆停放点，集中整治小区（住宅区）车辆乱停乱放现象，合理划定和设置小区（住宅区）停车位，引导车辆规范停放，做到有序、整齐。

## （二）集中开展卫生大扫除，全面清洁城区环境

**1、开展城区环境卫生集中清理。**进一步提高日常保洁质量，加大保洁频次、延长作业时长，主要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6 小时，一般街道保洁时间不低于 12 小时，确保城区主次干道机扫率、洒水率均达到 90% 以上，全面清理各部位（公共场所、居民小区、城乡结合部、绿化带）卫生死角，确保城区保洁无盲区。

**2、按标准配备环卫设施。**按照《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（CJJ27-2012）》配齐各类环卫设施设备。足额配备道路果皮箱并保持箱体完整、清洁；各类环卫车辆要保持全封闭、无渗漏；垃圾处理厂严格按规程作业，确保进场生活垃圾无

害化处理率达到100%。

**3、全面做好城区公厕管理。**城区主、次干道上的公厕全部达到二类以上标准（水冲式、门窗完好、有防蝇和洗手设施、大便蹲位有包厢、小便池有隔板、基本无蝇无臭味）。加强对背街小巷公厕监管工作。

**（三）全面完备市政设施，确保隔离设施规范整洁且正常运行。**

集中整治市政设施，确保各类设施足额、完整、正常使用。开展城市道路整治行动，确保道路路面平整、完好、畅通，无坑洼、裂缝、隆起、溢水现象，标识标线清晰，道路两侧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整洁完好，无零乱、破损；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巡查、检修、维护，保持井盖、盖板、雨箅等防汛设施整洁、完好、畅通；强化对路灯、护栏、防撞栏（墩）、指示牌、路名牌、消防栓、公交站台等市政基础设施的管理，确保各类设施整洁、完好。

**（四）加大绿化管养力度，确保各类绿地功能和景观效果。**全面提升城区绿化水平，确保城区绿化区域设施好，杜绝种植块缺失、地被缺株断档、空洞斑秃现象。规范建城区道路沿线、周边绿化及街头小品建设；合理增加植物配置、科学设置多彩植物，突出城市绿色网格空间和道路景观特征塑造；切实提高道路绿化养护水平，确保栽植苗木成活率，全面清理绿化带垃圾，确保绿化区域卫生整洁。

### **三、督导检查**

市城管局将采取“四不两直”等方式进行督导检查，对工作开展情况好的单位予以表扬和鼓励，对工作不力、进展缓慢、整治不到位的进行通报批评。

各单位整治活动开展情况请于10月15日前报市城管局。联系人：李苏，单维勇；电话：3198778；邮箱：[sz1hk@zz.shandong.cn](mailto:sz1hk@zz.shandong.cn)。

